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由法務部法令字第0九一一一0五八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嗣經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九八一—0九六00號令修正生效。惟實務上遇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案件，仍有處罰過苛之疑慮，為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慎行使裁量權，爰修正如下：

- 一、就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之處罰態樣，修正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就裁罰個案得否減輕處罰之審酌事項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